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113年度

委託研究計畫

「傳銷事業與傳銷商參加契約範本之研擬」

規格需求說明

- 1、 研究主題:傳銷事業與傳銷商參加契約範本之研擬
- 2、 研究背景:

鑒於規模較小或新進入傳銷產業之傳銷事業,常不清楚參加契約宜如何撰寫,如哪些事項一定要列入參加契約中、若要列入契約宜如何呈現、規範到哪種程度才符合多層次傳銷法規之要求。

同時傳銷產業也不乏發生因傳銷商與傳銷事業對參加契約內容認知不同致產生糾紛之案例,例如退貨商品價值減損之認定、傳銷事業對傳銷商禁止行為的具體內容、若傳銷商有禁止行為要怎麼調查與處理等。

上述諸多事項皆為參加契約之一部,故宜歸納常見傳銷事業之參加契約內容,彙整並提出參加契約範本可供產業參考,以減少因參加契約缺漏致生之爭議。

- 3、 研究目的:提出一份或數份參加契約範本供傳銷產業參考。
 - 4、 研究重點:
 - (1) 調查、整理並分類至少20家傳銷事業參加契約之架構、內容與類型。
 - (2) 說明參加契約法定應記載事項及傳銷產業規範態樣。
 - (3) 說明參加契約法定應記載事項以外常見之規範事項及傳銷產業規範態樣。
 - (4) 提出並說明參加契約範本、範本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 5、 經費預算:新臺幣25萬元整。
 - 6、 收件截止日:113年4月29日。
 - 7、 開標日:113年5月6日。
 - 8、 研究期間:決標日起6個月。
 - 9、 投標廠商資格:學者專家、大專院校、學術或非營利研究機構, 研究人員包含兼任研究員(計畫主持人)、兼任副研究員(協同主持人)、兼任助理研究員及兼任研究助理。
- 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及專職人員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

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10、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研究主旨。
- (2) 背景說明。
- (3) 研究方法與步驟。
- (4) 工作項目及研究進度。
- (5) 研究預期成果。
- (6) 研究經費之配置(研究期間6個月)。
- (7) 研究人員姓名、現職、學經歷、研究分工及計畫主持人過去5年內及目前參與委託研究計畫情形。
- (8) 研究預期成果大綱。
- (9) 相關參考資料。

11、招標方式：參考最有利標之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

12、評審方式：(詳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13、決標原則：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為得標廠商。

14、計畫變更或終止之程序：

- (1) 廠商如認為本計畫之執行有變更內容之必要時，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2個月內，敘明變更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同意後執行。廠商於本會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
 - (2) 本計畫進行中，如因其他外在不可抗力因素、情勢變遷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雙方皆得提出具體理由申請緩辦或停辦本計畫，經本會審查同意後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本計畫經本會核定為停辦或緩辦者，廠商應於收到本會通知函後1個月內，將本計畫未支用之經費及已完成或進行中之一切相關資料返還本會。
- 15、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本會，廠商並承諾對本會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含重製權、公開傳輸權、改作權及編輯權。廠商應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與其職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16、 廠商及本會雙方對可能侵害第三者智慧財產權應負之

義務：廠商應保證本研究報告內容，並無違反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之情事。若研究報告內容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致本會應負賠償責任時，本會得向廠商求償，廠商並有協助本會進行智慧財產權訴訟之義務。

17、 廠商配合本會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之義務：

- (一) 保守契約內容及本會之業務機密。
- (二) 未經本會書面同意，不得將本研究報告及相關文件之全部或一部分發表、供與、給與或售與第三人。
- (三) 研究過程中，廠商若辦理研究相關之座談會應通知本會；研究報告修正時，廠商應同時負責研究報告修正本之校對工作。
- (四) 配合本會查核計畫執行情形。
- (五) 協助本會驗收研究成果。
- (六) 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時，廠商應事先告知本會。

18、 付款方式：

- (1) 第一期：廠商於本計畫簽約後，憑發票、收據或制式領據，由本會撥付本計畫決標金額之30%。

- (2) 第二期:廠商須於決標日起4個月內提出期中成果(參加契約範本、範本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初稿),並經審查通過後,憑發票、收據或制式領據,由本會撥付本計畫決標金額之30%。
- (3) 第三期:廠商須於決標日起6個月內提出研究成果(參加契約範本、範本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完稿),以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經審查通過,廠商須於審查會後14日內依審查意見完成研究成果(參加契約範本、範本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修改,並依契約規定之格式印製報告20份(含電子檔),連同發票、收據或制式領據等請款文件,由本會撥付本計畫決標金額40%。
- 19、 廠商應依本會之要求,另提字數1萬字至2萬字之研究計畫摘要報告,廠商應於本會當年度或最近一次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摘要報告得收錄於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
- 20、 廠商應於研究報告末頁增附中、英文標題及內容摘要。(中文摘要3,000字以上、3,500字以下,英文摘要1,000字左右)。